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富博服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三）环建表[2025]0039号

中山市富博服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21KRK3T）：

报来的《中山市富博服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富博服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311-442000-16-01-361430）（以下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三乡镇文昌西路240号A幢三楼之一（北纬：22°21'0.285"，东经：113°24'19.743"），项目用地面积1600平方米，建筑面积1600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毛衫的生产，年生产毛衫33万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达标排放。

1) 倒毛/织造工序废气(颗粒物)、烘干/整烫工序废气(臭气浓度)、污水处理过程废气(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

2)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630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进入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软水制备浓水、蒸汽发生器排浓水回用冲厕,不外排。

洗衣废水(2512.6吨/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与中山市三乡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中山市三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的生产过程中设备的运行产生噪声,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减振、消声和隔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等措施。采取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硅油包装桶、废碱油包装桶、废平滑剂包装桶、废机油桶、废机油、含机油废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废纱线、一般性包装废物、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废离子交换树脂等一般固废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20 日